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欧瑶军：本院受理原告何鑫与被告欧瑶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103民初2035号】，原告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8957.84元及利息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06月0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